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5〕874号

名称：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46960399

法定代表人：舒佰刚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9号1-5层

案由：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5年8月7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王宏平、刘相全等多名劳动者投诉被你单位招用并拖欠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252684元。2025年10月10日，你单位受委托人前来接受调查，其确认拖欠孟高、舒翔、何春平、蒋正等40名员工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547433元。同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71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3日前足额支付孟高、舒翔、何春平、蒋正等40名员工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547433元，并向执法人员提交工资支付凭证。至今你单位仍未结清孟高、舒翔、何春平、蒋正等40名员工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工资。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713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工资支付周期明细表》、《杨雄芬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舒佰刚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节严重”。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99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苏韵珲（19121597144）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